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7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5年1月13日 |
| 經理公司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不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恒指槓桿指數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 (三)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投資特色：

- (一)追求恒生指數單日正向二倍報酬之績效表現，提供投資人在香港股市多頭時積極追求獲利之管道。
- (二)投資效率佳，解決投資人選股問題。
- (三)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此外，本基金屬於槓桿型ETF，係追求獲取香港恒生指數單日正向二倍之報酬表現，當指數下跌時，投資人將承受較大損失。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不適合長期持有。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本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為RR5(投資風險：高)，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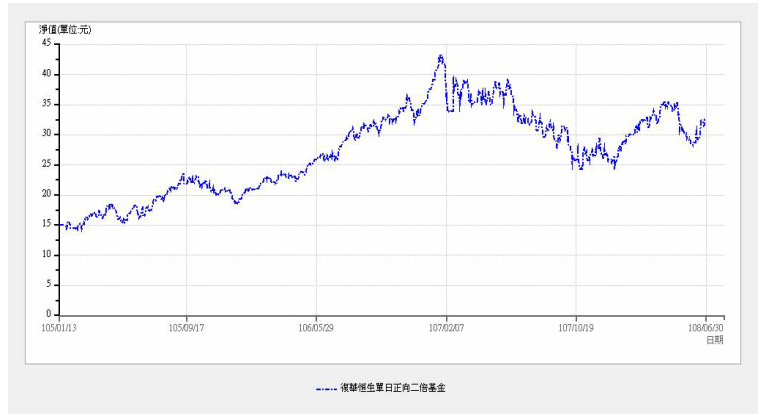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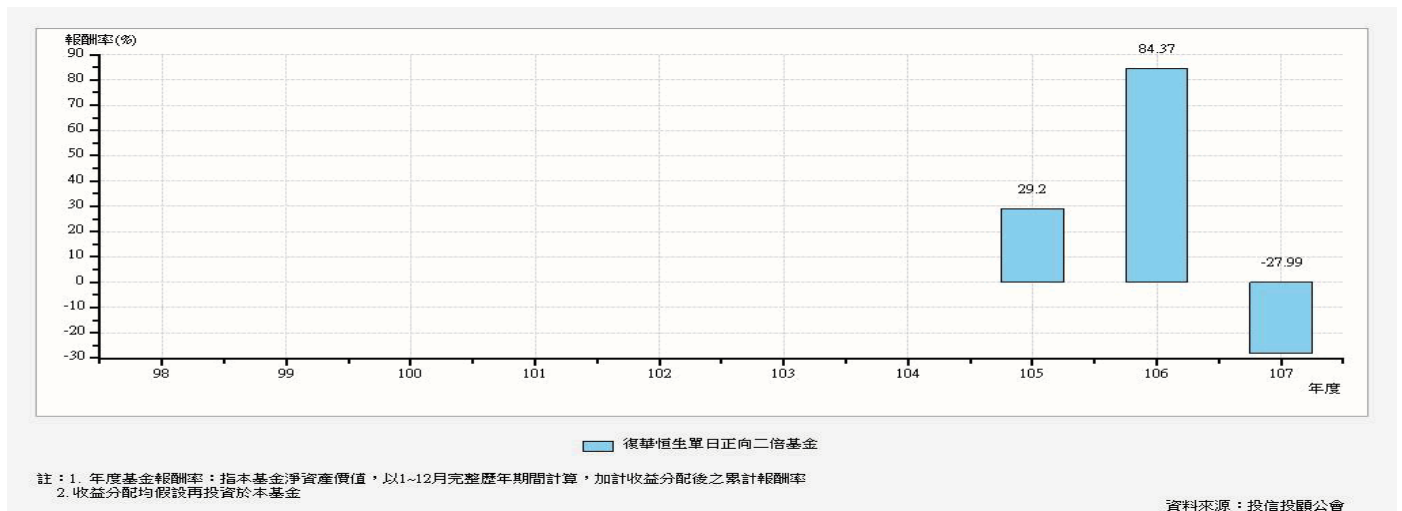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8年6月30日
淨資產總額明細

|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
| 附買回債券 | 40 | 28.57 |
| 銀行存款 | 30 | 21.43 |
|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 70 | 50.00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140 |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 (105年1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1.91% | 25.81% | -2.82% | 80.33% | N/A | N/A | 115.80% |
| 恒指槓桿指數表現 | -4.50% | 19.59% | -7.24% | 70.58% | 25.76% | 61.37% | 85.27%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費用率 | N/A | N/A | 1.43% | 1.69% | 1.74%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5%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7% |
| 指數授權費 |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 25,000 元(即不足 25,000 元部分按照 25,000 元收取)，惟于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本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 365 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 | |
|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 | |
|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3%，且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 | |
| 申購交易費 | 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 | |
|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且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 | |
| 買回交易費 | 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2%)。 | | |
| 上市費及年費 | 上市費用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 | |
|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 |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 |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8~6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00 前(有額度控管時，應於上午 10:3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者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恒指積桿指數為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單日之正向二倍表現所編製及計算，其投資策略係採取每日重新平衡機制，故基金報酬所對應之恒生指數正向二倍報酬僅限於單日，長期持有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與同期間恒生指數之正向二倍報酬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具有積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 (四) 恒指積桿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經理公司可就本基金(“該產品”)使用何與參有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擔保，也不會因經理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 (五)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